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鄭宇傑  
電話：03-3322101#7337  
傳真：03-3342906  
電子信箱：10025957@mail.ty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22719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736800A\_1100227193\_ATTACH1.pdf、  
376736800A\_1100227193\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銓敘部110年9月3日部法一字第11053810571號令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9月3日部法一字第1105381057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，又本府110年8月23日府人考字第1100210169號函計達。
- 二、查公務員服務法(以下簡稱服務法)第13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；次查銓敘部110年8月18日部法一字第11053781671號令略以，公務員將個人肖像一次性授權他人使用獲致正常利益，且未掛名代言人或參與相關商業活動，非屬服務法第13條第1項經營商業之範疇，其經權責機關(構)以策略聯盟方式指派參與後續商業活動者，亦同。肖像之授權不得概括授權予他人取得再授權利用之權利。
- 三、前開銓敘部110年8月18日令所稱「公務員將個人肖像一次性授權他人使用」之情形，除由本人為之外，尚包括公務

人事室 110/09/08 14:44



110000626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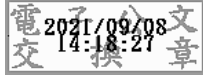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

員委任自然人或法人處理其肖像授權事宜，特予補充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51